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2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玉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8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